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政益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刑法第305條：

0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4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